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3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预拨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21〕8号文件精神，经预算核定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预拨2021年优抚补助资金228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严格按有关规定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”、支出经济分类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6月17日